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4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第-/CMA.3 号决定草案

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的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及其第七条第一款所述全球适应目标，
还忆及《巴黎协定》第二条和第七条，
认识到全球适应目标对于切实执行《巴黎协定》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需要就全球适应目标开展更多工作，

注意到适应委员会在关于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总体进展审评办法的技术文件中指出的方法、实证、概念和政治等诸方面挑战，¹

认识到将审评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总体进展的各种办法结合起来，包括定性和定量办法，可以更全面地了解适应进展情况，有助于权衡不同办法的强项和弱点，

忆及适应行动应遵循国家驱动、注重性别平等、参与性和完全透明的方针，考虑到弱势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应依据和遵循现有最佳科学成果，以及适当

¹ 适应委员会，2021年，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总体进展的审评办法：适应委员会的技术文件。波恩：《气候公约》。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adaptation-committee-ac/publications-bulletin-adaptation-committee>。



的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以便酌情将适应纳入相关社会经济及环境政策和行动中，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在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当地社区、移民、儿童、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代际公平方面的义务，

1. 欢迎适应委员会按《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一款² 探讨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总体进展的审评办法的工作，³ 特别是关于这一议题的技术论文和网上研讨会，⁴ 以及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对这一工作的参与；

2. 决定制定和发起为期两年的《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的综合工作方案》；

3. 还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始执行这一工作方案；

4. 又决定该工作方案将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联合实施；

5. 请两个附属机构在实施这一工作方案时，征询《公约》缔约方会议现任和继任主席、适应委员会、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以及其他相关组成机构和专家的意见；

6. 请秘书处支持该工作方案的实施；

7. 决定该工作方案的目标主要是：

(a) 推动《巴黎协定》的全面和持续执行，力求实现全球适应目标，以加强适应行动和支助；

(b) 增进对全球适应目标的了解，包括对评估进展所需要的方法、指标、数据和测量标准、需求和支助的了解；

(c) 作为《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四款和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的一部分，协助审评实现全球适应目标取得的总体进展，以便为第一次和随后的全球盘点提供信息；

(d) 通过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并通过国家自主贡献和适应信息通报，加强国家适应行动的规划和实施；

(e) 使各缔约方能够通过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自主贡献等，更好地通报其适应的优先事项、执行和支助需求、计划和行动；

(f) 鼓励各国建立坚实和适合本国国情的适应行动监测和评估系统；

(g) 加强脆弱发展中国家实施适应行动；

² 见 FCCC/SB/2021/6 号文件，第 32-35 和 85-86 段。

³ 根据第 1/CMA.2 号决定，第 14 段。

⁴ 见 <https://unfccc.int/event/AC-webinar-GGA>。

(h) 进一步了解《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建立的适应行动通报和报告工具如何相互补充，以避免工作重复；

8. 同意该工作方案的执行应体现适应行动由国家驱动的性质，避免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任何额外负担；

9. 决定该工作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应借鉴适应委员会以往与全球适应目标有关的工作，利用各种信息和资料来源，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信息通报，考虑到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并注重性别平等；

10.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为该工作方案献计献策，向两个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年6月)介绍第二工作组将为第六次评估报告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公布后，可能与审评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总体进展有关，并通过澄清全球适应目标的相关方法和其他问题参与该工作方案；

11. 同意以包容性方式实施该工作方案，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邀请缔约方参加，还酌情邀请观察员、《公约》和《巴黎协定》下设相关机构、有关组织、专家和执行人员参与；

12. 决定从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和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每年在该工作方案下举办四次研讨会，即两次闭会期间的虚拟研讨会和两次附属机构届会期间的研讨会；

13. 邀请缔约方在2022年4月30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⁵提交如何实现工作方案上文第7段所述目标的信息；

14. 还请附属机构主席参照以上第13段所述各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为以上第12段提及的研讨会选择主题；

15. 请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汇编和综合所提交的这些材料，供研讨会参考；

16. 还请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编写一份研讨会讨论情况年度报告，供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的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17. 邀请两个附属机构参照上文第16段所述报告，每年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该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以期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年11月)审议和通过；

18. 鼓励各缔约方提供足够资源，以便成功和及时执行该工作方案；

19.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6、12、15和16段所述活动的估计预算；

20.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